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

川体馆协〔2018〕29号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缴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，并在民政厅备案的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一条：下半年缴纳会费时间为 7 月 1 日～10 月 31 日，请还未缴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大力支持协会工作，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尽快缴纳会费，以免影响贵单位的会员权益，并将汇款情况以扫描或传真方式告知协会秘书处。

一、场馆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：

场馆类普通会员单位：1500 元/年；

场馆类理事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场馆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二、企业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:

企业类普通会员单位: 2000 元/年;

企业类理事会员单位: 10000 元/年;

企业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: 20000 元/年。

三、缴费办法:

各会员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汇款:

户 名: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跳伞塔支行

账 号: 4402 2480 0900 0342 427

联系人: 胡尊惠 173 8196 9396, QQ 3402236288 (财务)

张 莉 180 4030 8561, QQ 3118622615

地 址: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8 号附 2 号 3 楼

邮 箱: SSVA2016@163.com

传 真: 028-84349796

收到汇款后协会将及时开具四川省财政厅核准的社会团体费
统一收据作为汇款单位报销凭证。

